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4號

原告 黃鈺珊

被告 何月霞
廖美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等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徵收裁判費用。據此，前揭起訴之方式及繳納裁判費，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433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原告主張變價分割，故原告於本件訴訟之利益即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不動產之現值為計算依據，其中系爭土地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4,472元（計算式：民國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為149,367元/㎡×面積143.5㎡×權利範圍為30分之1=714,472元；元以下4捨5入，以下同）；系爭建物部分為30,600元【計算式：（房屋稅繳款書所載非自住部分753,100元+營業部分164,900元）×權利範圍為30分之1=30,600元】；以上合計共745,072元計算之。基上，前揭訴訟標的價額為745,072元，爰暫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150元。就系爭不動產之客觀交易價額，嗣由承審法官予以調查訴訟標的之實際交易價額，而另行核定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
01 日內暫予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8,15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
02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黃舜民